Dispute Settlement 争议解决, 2026, 12(11), 8-13
Published Online November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ds
https://doi.org/10.12677/ds.2026.1211275

Hans汉斯

论股东失权制度的适用风险和优化路径

张　颖

青岛大学法学院，山东　青岛

收稿日期：2026年9月29日；录用日期：2026年10月28日；发布日期：2026年11月10日

摘　要

2023年《公司法》增加股东失权制度，旨在惩罚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以没收其股权的方式迫使其积极履行出资义务，但这一制度适用却存在一些潜在风险。这些潜在风险可能表现为：该制度沦为股东逃避出资义务的工具、股东出资填补责任不合理、失权程序的不确定性易引发争议、对债权人利益保护不足等，从而提出一些优化方案的设想，即强化对失权股东的惩罚措施、创新股东责任限制机制、完善程序建设和加强债权人利益保护等，旨在完善股东失权制度，降低制度适用风险，平衡各方利益，实现强化股东出资责任的立法目的。

关键词

股东失权制度，出资义务，股东利益，董事责任

On the Applicable Risk and Optimization Path of Shareholders' Disqualification System

Ying Zhang

Law School,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Shandong

Received: September 29, 2026; accepted: October 28, 2026; published: November 10, 2026

Abstract

The 2023 *Company Law* introduced a shareholder disqualification mechanism designed to penalize shareholders who fail to fulfill their capital contribution obligations by confiscating their equity holdings, thereby compelling them to comply. Howev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mechanism carries potential risks, including its potential use as a tool for shareholders to evade obligations, unreasonable grounds for requiring capital contributions to fulfill liabilities, uncertainties in the disqualification

文章引用: 张颖. 论股东失权制度的适用风险和优化路径[J]. 争议解决, 2026, 12(11): 8-13.
DOI: 10.12677/ds.2026.1211275

procedures that may trigger disputes, and inadequate protection of creditors' interests.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the paper proposes optimization measures: strengthening penalties for disqualified shareholders, innovating shareholder liability limitation mechanisms, refining procedural frameworks, and enhancing creditor protection. These initiatives aim to improve the shareholder disqualification system, mitigate application risks, balance stakeholder interests, and achieve the legislative objective of reinforcing shareholders' capital contribution responsibilities.

Keywords

Shareholders' Disqualification System, Capital Contribution Obligation, Shareholder Interests, Director Liabilit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公司资本制度贯穿于公司设立、运营和终止的全过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后文简称《公司法》)的基本制度之一，为公司的设立、运营和终止提供了基本的规则和框架，是公司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资本制度也为公司治理提供了基础和依据。股东的出资组成公司的资本，与此同时股东通过出资获得公司的股权，进而有权参与到公司治理中。资本制度决定了股东的出资义务、股权比例、表决权等，对公司的决策机制、权力分配等产生重要影响。公司资本制度还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规范了公司的资本运作，保障了市场的有序运行。合理的资本制度能够吸引投资，促使资产转变为资本，推动资本的流动和资源的优化配置，推动经济的发展。

1993 年《公司法》规定实行实缴资本制，该资本制之下要求投资者(即股东)一次性全部实际缴纳出资，严格控制股东出资类型，只能通过货币资金予以出资，且必须保证出资的真实性和可靠性。2013 年《公司法》修订推行全面认缴制[1]。从 1993 年至今《公司法》多次变动，我国的公司资本制度在此期间经历了从实缴制到认缴制的演进。认缴制的实施赋予了投资者更大的出资自由，激发了市场活力，但实践中也引发了一系列问题。股东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就是问题之一，会严重影响公司的资本充实和正常运营，同时也不利于债权人和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的权益保护。

为应对这一问题，我国于 2023 年重新修订《公司法》，出现了如增加股东失权制度等改变。股东失权制度表现为，若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可发出书面催缴通知书进行催缴，宽限期届满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可以经董事会决议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自公司向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发出失权通知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部分的股权，就丧失部分无权对公司主张任何股东权利，包括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同时该股东也无须再对其丧失的股权承担出资义务，公司也无权再请求该股东履行其出资义务。股东失权在法理层面属于公司法项下基于股东出资违约而产生的法定特殊形成权制度，兼具团体法秩序矫正与商事契约规制的双重属性，其法理本质是资本充实原则与股东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在认缴制场景下的具体适用，区别于股东除名、股权回购、行政处罚等制度。具体而言，股东拒不履行出资义务构成对出资契约的根本违约，破坏了公

[1]https://flk.npc.gov.cn/detail?id=ff8081818c9108eb018cb6922f750c07&fileId=&type=&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5%AC%E5%8F%B8%E6%B3%95

司资本信用与股东间利益平衡，法律通过赋予公司单方作出失权决议的法定权利，剥夺违约股东未出资部分对应的股权，实现对失衡股权结构与资本状态的矫正，该制度不以惩罚股东为核心目的，而是通过法定程序修复公司资本瑕疵、维护公司资本维持秩序，平衡公司、守约股东及利害关系人的合法利益，其独特的法理属性与制度逻辑也为后文完善股东失权程序规则、强化利益相关者保护、优化制度适用路径等对策研究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但是，股东失权制度仍存在规则本身不完善的问题，同时基于现实情况的复杂性，可能在制度适用中会存在一些潜在风险，影响制度的有效作用。因此，探究股东失权制度适用的潜在风险，并就此提出相应的优化路径，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2. 股东失权制度适用的潜在风险

2.1. 制度沦为股东逃避出资义务的工具

“预判制度实施后的市场主体反应，存在规则屏蔽规则、规则架空规则、规则悬浮空置、规则目的落空等具体风险。”[2]这其中就包含了股东可能利用规则漏洞，滥用股东失权制度逃避出资义务的风险。尽管股东失权制度的设计初衷是强制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但其实更偏重于满足资本充实的需求，对失权股东的惩罚性则有所不足[3]，一些股东可能会绞尽脑汁逃避出资，会滥用股东失权制度，以不出资的方式来逃脱出资义务，反正惩罚不痛不痒。

在经济市场中，大量公司存在股东在设立或增资时认缴大额出资的现象，但是当出资期限届满，又故意拖延出资。若这些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风险等进行评估后，发现公司可能面临经营困境或财务危机时，只会更加坚定拖延出资。那么在股东失权制度下，公司即会按照法定程序发出催缴出资通知，经过宽限期后，这些股东就“合法”地失权，从而无需再履行出资义务，实现风险转移。这种滥用行为不仅破坏了公司资本充实原则，严重损害了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背了股东之间的信任基础，也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

2.2. 股东出资填补责任的不合理性

《公司法》第 52 条规定其他股东应按比例承担失权股权不能转让或减资注销时的出资填补义务，该条款的设置明显违背了公司法当中的有限责任原则，直接加重了其他股东的责任，实践中甚至会导致部分股东因其他股东失权而承担超出自身认缴出资的出资填补义务，造成股东利益失衡与纠纷。股东平等原则是现代公司法的基本原则，贯彻于公司资本制度、治理制度等诸多制度，其要求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应受同等对待[4]。对于一个已经全额缴纳出资的股东而言，其他股东如果没有缴纳出资而获得股权将侵害股东的平等权。

有限责任原则是现代公司制度的基石之一，它明确了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这有一定的预测功能，即可以使得股东在投资时能够合理预测自身的风险范围，避免超出其承受范围，螳臂当车。然而，当出现部分股东失权且失权股权无法及时转让或注销时，要求其他股东按比例填补出资，对于那些原本已经足额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而言，无疑是额外的负担。如此便加重了这些原本已经足额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的责任，导致了不公平，“起到的效果是打击了好的股东，保护了坏的股东”[5]。这种出资填补责任规定的不合理，还可能使其他股东在投资时产生顾虑，影响其投资积极性，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3. 失权程序的不确定性易引发争议

股东失权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失权程序的规定存在一定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这容易引发公司与股

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的争议。

1) 关联董事回避规则模糊

新《公司法》仅针对上市公司设定了关联董事的表决回避制度，未将这一要求扩展至非上市公司。在股东失权程序中，当被失权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失权事项涉及大股东关联方时，董事会决策易陷入僵局，控股股东可能通过关联董事形成控制权优势，不当启动失权程序，损害中小股东及债权人权益。

2) 股东抽逃出资情形下失权制度适用边界不清

新《公司法》在设定股东失权制度的适用标准时，将旧《公司法》股东除名制度规定的抽逃出资情形及草案中的非货币财产出资不实条件予以删除，引发学界与司法实务中对于董事会是否能在股东抽逃资金或非货币出资不实的情形下启动失权程序的广泛争议。

3) 公司章程条款缺失导致程序混乱

现行《公司法》对股东失权的程序规定较为原则，依赖公司章程细化操作规则，但实践中多数公司未在章程中明确失权催告的具体方式、董事会与股东会在失权程序中的职责分工、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的具体情形和表决排除规则、失权后股权处理方式等内容。

4) 工商登记环节对司法判决的过度依赖

在现行法律框架下，仅凭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的失权决议难以直接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登记机关常以“需司法确认决议有效性”为由拒绝受理，导致商事登记效率与公司治理成本的双重损耗。

2.4. 对公司债权人利益保护的不足

首先，如果公司选择减资注销失权股权，而减资程序存在瑕疵或者违法减资，必然会对债权人产生不利影响。例如，公司未按照法定程序通知债权人、未提供相应的担保等，可能导致债权人的债权无法得到清偿，或者债权人的利益受到损害。或者，在股权转让的情况下，如果受让股东不缴纳或者无力缴纳对应出资，可能会对债权人产生不利影响。例如，受让股东在受让股权后，未按照约定缴纳出资，导致公司资本仍然不足，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进而损害债权人的利益。若公司既未转让股权，也未注销股权，而是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时，如果其他股东无力出资或者不愿出资，这种情形明显对债权人不利。因为这可能导致公司资本无法得到及时补充，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使债权人的债权无法得到有效保障。

3. 股东失权制度的优化路径

3.1. 强化对失权股东的惩罚措施

1) 限制股权恢复

应明确规定股权恢复限制期限，以防止失权股东恶意逃避出资后再次恢复股权。例如，可规定为自股权失权之日起 3 年内，禁止失权股东申请股权恢复。这一限制一定程度上能使股东有所顾忌，进而减少不履行出资恶意逃避出资的现象，有效遏制股东滥用失权制度的行为，保障股东间的公平性和公司资本的稳定。例如，德国法规定，股东如果在公司催告通知的宽限期内仍未足额缴付出资或者股金，公司应向迟延缴付出资的股东发出声明，其失去出资份额和已经缴付的部分出资归公司所有[6]。通知以挂号信的方式发出，宽限期必须至少为一个月。股东失权的前提条件是未按时足额缴付出资或者股金。若股东在宽限期内补足出资，可恢复其股权；若宽限期届满仍未补足，公司可宣告其失权[7]。我国《公司法》可借鉴德国对失权股东规定的恢复股权的严格的期限限制和条件限制，以有效减少股东滥用失权制度逃避出资的现象。

2) 强化董事信义义务

董事在股东失权程序中应切实履行信义义务，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立场和出发点。在启动失权程序、发出催缴通知和设定宽限期等环节中，对公司资金状况、债务状况以及股东实际支付能力等因素综合考量，谨慎决定。如若董事未能切实履行其信义义务，如因疏忽造成公司损失，或者因滥用职权导致股东利益受损，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通过强化董事信义义务，保障股东失权制度适用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如美国公司法规定，若董事在公司决策中违反信义义务，需对公司和股东承担赔偿责任[8]，我国《公司法》立法可参考这一规定。

3) 完善监督机制

建立公司立体、系统、全面的监督机制。在公司内部，由监事会或独立董事负责监督失权程序的合法性和公正性的责任，如由监事会负责审查失权程序的合法性，由独立董事以其独立性和专业性负责审查程序的公正性。在公司外部，则依仗司法机关加强对失权程序的审查力度，当股东对失权程序提出异议或因失权程序发生纠纷时，司法机关及时介入，处理纷争，维护股东失权制度这一法律制度的权威性。

3.2. 创新股东责任保障机制

可以通过建立股东出资责任保险制度实现股东出资责任风险的有效转嫁。正如新《公司法》第八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除了新《公司法》规定的董事责任保险，也可以规定股东通过购买商业保险，在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履行出资义务时，由保险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补偿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这一制度既能减轻失权股东的经济压力，避免其因不可预见的风险陷入财务困境，又能减轻公司和其他股东的负担，提高投资者信心。股东出资责任保险制度可为股东投资提供风险保障，促进了资本市场的活跃，我国可积极探索建立符合国情的股东出资责任保险制度。

3.3. 完善制度规定，弥补程序漏洞

股东失权制度程序上存在的漏洞，不仅制约制度功能的充分发挥，还易引发实践争议与权利滥用风险，有必要进一步明确和补充。一是优化异议期规则。现行《公司法》第 52 条第 3 款未限制异议期内股权处置，30 日异议期也易被滥用。正如崔佳雄建议修改该条款，明确异议期内公司不得处置股权，同时将异议期调整为股东接到通知后立即提出，保障程序效率。二是强化工商登记协同。实践中登记机关常要求原股东签字确认失权决议，否则不予变更，导致程序受阻。应规定公司宣告失权后，登记机关暂时限制对应股权的权利变动，异议期结束后再办理变更登记。三是建立失权决议预登记制度[9]。若公司作出失权决议后，失权股东不签字，可要求公司办理决议预登记并公示。异议期届满未收到法院立案证明，推定股东认可决议效力，方便公司完成变更登记，降低维权成本[10]。

3.4. 加强债权人利益保护

在完善股东失权制度时，应注重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障。一方面，完善债权人通知与监督程序。明确规定公司在启动股东失权程序后，应当及时通知已知债权人，并在公司减资注销失权股权时，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减资的规定，履行对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义务。同时，赋予债权人对失权程序和股权处置过程的监督权，债权人有权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对不合理的股权处置行为提出异议，并可通过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还可以建立债权人参与公司治理机制，在讨论失权股权处理、其他股东出资填补等重大事项时，邀请债权人代表参与决策，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健全债权人全过程

监督与权利救济机制，拓宽债权人维权渠道。明确债权人享有对股东失权全过程的监督权限，可依法查阅公司失权决议文件、股东出资证明、股权处置方案、资本变动记录等核心资料，实时掌握公司资本与股权变动情况。针对公司低价处置失权股权、违规注销股权、放任资本空心化等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允许债权人通过民事诉讼、执行异议等法定途径追责，要求相关责任股东及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筑牢债权人权利救济防线。

4. 结语

出资是股东的核心义务，不切实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必然需要受到一定的惩罚。股东失权制度应运而生，但是其在制度落地时会存在一些有待改良的空间。希望通过强化对失权股东的惩罚措施、创新股东责任保障机制、完善程序设定和加强债权人利益保护等一系列设想，能够发现有效解决现存问题的路径。这不仅有助于保障公司、“好”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还能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市场经济的稳定与繁荣。未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股东失权制度仍需要不断适应新的市场环境和需求，体现法律的强大生命力，与时俱进，持续完善和创新。

参考文献

[1] 赵旭东, 主编. 公司法学[M]. 第 5 版.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5.

[2] 王红霞. 新《公司法》股东失权制度之检讨——兼论相关司法解释之制定[J]. 法学评论, 2024, 42(3): 101-109.

[3] 彭冰. 论新《公司法》的股东失权制度[J]. 地方立法研究, 2024, 9(5): 23-36.

[4] 赵旭东, 邹学庚. 催缴失权制度的法理基础与体系展开[J]. 中国应用法学, 2024(3): 29-38.

[5] 葛伟军. 从股东资格解除到股东失权的嬗变[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4(5): 71-83.

[6] 刘凯湘, 韩雪. 股东失权的法律后果解释论[J]. 经贸法律评论, 2025(1): 87-104.

[7] [德]格茨·怀克, [德]克里斯蒂娜·温德比西勒. 德国公司法[M]. 殷盛,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577.

[8] 张巍, 林一英, 李志刚, 等. 董事对股东有无信义义务——新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之法理与现实[J]. 人民司法, 2024(4): 106-111.

[9] 莫志.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除名的司法图景与工具转向[J]. 甘肃政法大学学报, 2022(4): 98-114.

[10] 崔佳雄. 论股东失权制度的构成要件与法律效果之完善——以立法目的为核心[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46(6): 80-89.